

附件 4: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指引》编制说明

为了规范和指导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以下简称综合利用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综合利用企业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规定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将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城市更新及棚户区改造、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市建筑废弃物年处理量巨大并呈现增长态势，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这一新兴产业通过固定厂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对建筑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成为我市处理建筑废弃物的一个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综合利用行业蓬勃发展。2017年3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提出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

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推动了移动式综合利用企业的发展。

虽然当前国家到地方关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已十分健全，但我市综合利用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参差不齐。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部分企业未按生产实际需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人员等投入不足，职工安全、卫生培训和检查制度普遍缺失；二是固定式综合利用企业基本上采用租赁土地的形式建厂，受限于租赁期限或用地手续等原因，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加大环境保护及安全投入的意愿不强；三是移动式设备具有方便移动、随停随产的特点，一些没有拆除备案的企业也在使用移动式设备生产，生产管理极不规范，无法确保足够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投入。如综合利用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安全投入，将存在极大安全生产隐患，并严重制约行业发展。

为此，编制《指引》以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我市综合利用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安全投入，对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编制主要依据**

1、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及其他国家、行业标准等规定。

2、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方面：GB 18452《破碎设备 安全要求》、GB/T 30751-2014《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移动式破碎机 安全要求》、CJJ/T 134-2019《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及其他国家、行业标准等规定。

### 三、总体框架

《指引》共九章，主要围绕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以及工艺设备、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进行指导，具体为：

**第一章**是总则。明确了编制《指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我市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适用于我市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

**第二章**是规范性引用文件。明确了《指引》应用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是术语。明确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及事故

隐患的定义。

**第四章**是机构和人员。明确了综合利用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管理机构（人员）和职责，以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相关权利义务。

**第五章**是安全基础管理。明确了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规章制度建立、操作规程编制、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场所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职业健康规范、安全生产规定评估及修订、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

**第六章**是设备安全。根据综合利用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对生产设备的设计、安装及验收，安全防护装置配备，检维修安全操作等通用安全要求进行规定，并明确规定了破碎、带式输送、搅拌三类主要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七章**是作业安全。根据综合利用企业生产作业特点，明确了企业及操作人员安全作业的通用要求，并针对物料装卸、分选分离及储存作业的操作安全进行规定。

**第八章**是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明确提出综合利用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就综合利用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时的安全责任划分问题进行规定。

**第九章**是事故预防和处理。明确了企业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和治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事故报告相关规定。